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的指导和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和集体资产事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共 2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事业编制总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管科共 2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2.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和集体资产事务中心下设国有资产管理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共 2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

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企经营效率。
2. 深入实施综合管理改革，加快释放发展活力。
3.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增加优质产业空间。
4. 加强招商引资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5. 推进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打造民生幸福标杆。
6. 全面提升监管水平，推进监督管理提质增效。落细落实股份合作公司监督检查。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收入 1,74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3 万元，增长 18%。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4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3 万元，增长 1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 人员经费增加。在编人员及公共辅助员增加，故在编人员经费较 2021 年增加 119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较 2021 年增加 64 万元。

2. 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列入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46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预算 1,74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75 万元、公用支出 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3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

（二）公用支出 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1,131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预算 78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政府物业监管工作 78 万元，用于集体资产监督检查、政府物业清查、政府物业系统运维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79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1）2021 年政府物业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并转固，2022 年仅编制系统运维预算；（2）根据有关要求，2021 年起政府物业巡查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于 2021 年底支付委托巡查工作经费首付款（约 30 万元），

尾款计划于 2023 年支付，2022 年未安排此经费预算。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79 万元，主要包括：集体经济运行监督工作 79 万元，用于系统运维、系统升级改造、三资管理平台会计支撑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根据业务需求，开展股权改革调研工作，相关经费约 30 万元，本年度无相关调研工作计划。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536 万元，主要包括：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 86 万元，用于国企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 113 万元，用于国企名校行校园招聘；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34 万元，用于专项后评价、安全生产检查等；财务总监、监事、外部董事薪酬 203 万元。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99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1）加强国企队伍建设、提升管理人员能力，增加队伍招聘及培训费用；（2）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国企园区及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检查经费；（3）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发建设国企信息系统物业集成系统。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室事务、党建、法律顾问等工作 434 万元，用于内控建设、档案管理、聘用人员经费、体检、党支部建设、法律顾问服务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8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初编制政府绩效评估运用经费，而 2021 年该项经费为年中追加经费，故 2022 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5. 培训支出预算 3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培训工作 3 万元，用于各项业务培训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25%，主要因受疫情影响，采用线上培训方式。

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1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由 2021 年结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根据接待情况编制预算。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调配 1 辆公车给我局使用，故对应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和集体资产事务中心共 2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31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	保障全局日常工作运转、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国有、集体资产及政府物业监管水平；提高职工干部工作效率、保证年度工作顺利开展。
培训支出	3	提升职工干部业务能力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	1. 及时完善股份合作公司系统平台运行环境，确保平台安全、有效地运行； 2. 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能达到基础软件服务器应用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及与市国资委服务平台做到顺畅对接的目标； 3. 持续加强综合管理系统的财务监管，切实履行好集体资

		产监督管理职责。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8	1. 完成政府物业使用情况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 2. 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保障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6	1. 完成所监管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审计和相关事项专项检查工作,提高监督水平,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效能。 2. 提升国企干部职工专业能力,进一步优化国企队伍人才结构,提升国企经营管理水平。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	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 2022 年在编人员数量增加,按照人均标准计算,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744	一、教育支出	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7	进修及培训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三、单位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单位医疗	18
5. 其他收入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7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6
		国有资产监管	926
		行政运行	5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8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9
		住房改革支出	119
		住房公积金	67
		购房补贴	5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7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6
本年收入合计	1,744	本年支出合计	1,744
上年结余、结转	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44	支出总计	1,7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744	1,207	614	594	0	0	0	536	0	0	0	0	0	0	1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 744	614	1, 131	1	1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744	一、教育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7	进修及培训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行政单位医疗	18
		四、城乡社区支出	7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6
		国有资产监管	926
		行政运行	56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8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9
		住房改革支出	119
		住房公积金	67
		购房补贴	5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7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6
本年收入合计	1,744	本年支出合计	1,744
上年结余、结转	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44	支出总计	1,74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07	614	594
	205	教育支出	3	0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0	3
	2050803	培训支出	3	0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6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6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4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2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1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1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18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	0	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	0	7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	0	7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6	414	51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26	414	512
	2150701	行政运行	560	414	146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	0	28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8	0	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	11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	11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	6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	5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0	1	4	0	4
	2022 年	4	0	1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1	0	1	-1	0	-1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37	0	53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7	0	53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0	1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	0	1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6	0	536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6	0	536

注：无。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1. 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企经营效率。 2. 全面提升监管水平，推进监督管理提质增效。	1. 持续推进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建设、优化工作。落细落实集体资产管理、集体资产交易、财务监管和股权管理等平台数据的常态化更新工作，确保平台运用落到实处；加快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确保股份合作公司企务、财务、重大项目公开等。 2. 持续引导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探索促进我区股份合作公司多元化经济发展的新途径、存量资金创收渠道、物业租赁、厂房升级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等方面的新发展方向。尝试探索利用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土地、物业、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等优势，转变单一经营模式。 3. 落细落实股份合作公司监督检查工作。强化我区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等的监管力度，保障集体经济的利益。开展股份合作公司监督检查工作，并使监督检查常态化，切实促进坪山区集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4. 加强信息化集成监管手段，强化基础数据的归集，充分利用系统信息服务产业发展。 5. 加强国资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高素质人才后备队伍，实现人才队伍各个领域全覆盖，为国企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1, 744	1, 744	0
	金额合计		1, 744	1, 744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1）推进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建设、优化工作，切实利用平台来提高股份公司的自我规范能力，促进我区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区基层的和谐稳定。（2）引导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鼓励股份合作公司探索新的商业发展模式，搭建合作平台，逐步向现代化企业迈进。（3）开展股份合作公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集体经济监管力度，及时掌握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运营机制等经营动态。二、（1）对国资国企开展干部职工队伍能力专题培训，提高干部职工专业胜任能力；通过校招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国企队伍人才结构，提升国企经营水平。（2）完成国有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开发建设及验收检测，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监管手段，提高国企综合信息管理信息化、动态化。三、（1）完成政府物业使用情况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2）加强物业资产动态化管理，提高监管方式信息化；（3）加强政府物业信息管理，提高信息管理及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国企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一次
			开展政府物业专项检查	≥1 次
			开展园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3 次以上
			对国资国企体系干部职工队伍进行定期培训	组织培训 3 场, 参加人员 300 人次以上
			开展直管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和相关事项的专项检查	5 家直管企业
			集体资产监督检查	1 次
		质量	发现相关单位物业管理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	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
			强化国资党委党建活动的引领作用	党员工作作风向优发展, 服务意识有所加强
			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及用户需求	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 满足用户的服务需求

			审查、修改、起草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完成率	≥95%
			国企队伍提升能力	国资系统“高中低”参训率达到 80%以上
		时效	按时按期开展党建相关工作、会议	按时按期开展
			资金拨付及时性	预计年中拨付财务总监、专职监事、外部董事薪酬
		成本	全年国企人员培训及校招费用	0<本年度进度实付金额<112.93 万元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成本控制率	≤100%
			国企信息系统二期开发建设及验收检测费	0<本年度进度实付金额<60 万元
			集体资产监督检查	≤15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规范物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物业资产保值增值	物业资产使用效率提高
		社会效益	推进政府物业资产的安全、合理使用	资产使用安全、合理
			开展人员招聘，优化国企队伍结构	应对人员流动问题，补充国企人员需求
		可持续影响	政府物业监管动态化、常态化	监管方式动态化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组织培训，提升国企经营水平	满意度 $\geq$ 85%
			参训人员对课程内容，讲师教学等满意	$\geq$ 90%
			政府物业系统应用服务满意度	$\geq$ 9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